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黑五类集团与对手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通知,黑五类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20%的股份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旅及大健康行业的国有企业,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7,000万元(含)~5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3.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5元/股~2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5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3.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272.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13.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2.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857,1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49,142,8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2025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查询获悉西安曲江文化将持有本公司已质押的857,177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7,17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100,628,200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142,82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将根据西安曲江文化后续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先生的辞任函。田宏启先生因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已满六年,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宏启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田宏启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辞任生效后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宏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田宏启先生空缺后	2025年8月4日	因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已满六年	否	否

田宏启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田宏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田宏启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田宏启先生将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行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副行长王小青先生的辞任函。王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行长职务。王小青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小青	副行长	2025年8月4日	2028年6月24日	因工作原因	否	否

王小青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副行长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小青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21	*ST华嵘	A股 停牌	2025/8/5			

●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27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万元到-28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的第二年符合“交叉适用”原则,即公司股票只要出现第9.3.7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控股”、“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的通知,浙江恒顺及上海天纪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421,证券简称:*ST华嵘)将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比例	8.94%
权益变动后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5年8月4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南京高科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南京高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92134917922L □ 不适用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50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南京高科持股比例由8.94%增加至9.00%,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5,630,835	8.94	1,113,138,535	9.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7/24 - 2025/08/0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南京高科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50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南京高科持股比例由8.94%增加至9.00%,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南京高科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高科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62,5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129,140.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62,5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32,088,259股的比例为0.155%,购买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275,129,140.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航运股份的议案》

同意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物流公司转让股份数为22,338,008股(占比14.707880%)。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吴超先生、马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超先生与马楚江先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超先生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楚江先生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吴超	√
1.02	马楚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5/8/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 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 联系人:锁颖馨

电　话:020-83050191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吴超	
1.02	马楚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合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帆、张俊、张浩亮、樊启才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开展海外事业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合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